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18或大於31者。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 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 分貝者。

(四)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五)重度肢障者。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八)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九)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參、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肆、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候用儲備名冊內。

二、本次錄取儲備人員，遇缺依成績名次進用，並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15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聯絡電話：(07)216-1418 轉 2703 人事室吳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陸、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事宜：

報名文件應以 A4 紙張影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應繳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第 2 頁)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退伍令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影本等，無則免附)。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八、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公務信箱 ph0101@judicial.gov.tw (0101 為阿拉伯數字),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報名 115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姓名)」。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柒、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並分為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及第二階段【口試】等二階段進行甄試。

一、甄試方式

(一)體能測驗：以下測驗項目均達標準者，始能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

1.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環繞正常。

3.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伏地挺身：1 分鐘內男性 15 次、女性 10 次。

5.交互蹲跳：40 秒內 10 次。

(二)口試：佔成績 100%，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二、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違反本院甄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經監考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考試不另行發放准考證，應考人屆時請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玖、待遇：

報酬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以 290 薪點折算之金額(月支報酬約新臺幣 40,339 元，不含加班費)支給。

壹拾、 其他

一、遇人員出缺時，將視職務出缺順序按成績排名依序遞補之，錄取候用人員不得異議，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展延或請求保留。

二、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契約期滿，應即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或其他重大違規情形者，得視情節懲處或終止代理。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

四、應試者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院解釋為準。